

營利事業適用生技新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公司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得檢具相關文件，向經濟部申請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 一、從事生技新藥之研究、發展或臨床前試驗、依法規取得國內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進行生技新藥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試驗，或取得國內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給之生技新藥上市或製造許可證明。但生技新藥之研究或發展工作全程於國外進行者，不適用之。 二、提出申請年度之上一年度或當年度之生技新藥研究與發展費用，占該公司同一年度總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五以上，或占該公司同一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三、聘僱大學以上學歷生技新藥專職研究發展人員至少五人。 四、最近三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濟部依前項規定	第二條 公司符合下列要件者，得檢具文件、資料，向經濟部申請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 一、從事生技新藥之研究或發展、臨床前試驗、依法規取得國內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進行生技新藥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試驗，或取得國內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給之生技新藥上市或製造許可證明者。但生技新藥之研究或發展工作全程均於國外進行者，不適用之。 二、上一年度生技新藥研究發展費用，占該公司同一年度總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五以上，或其提出申請之當年度或上一年度之生技新藥研究發展費用，占該公司申請當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三、聘僱專科以上學歷生技新藥專職研究發展人員至少五人。經濟部依前項規定為審定時，應邀請財政	一、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序文及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款明定公司申請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應符合提出申請年度之上一年度或當年度研究與發展費用占該公司同一年度總營業收入淨額或實收資本額比率之規定，以資明確。 (三)為提升生技新藥公司之研發能力，爰修正第三款生技新藥專職研究發展人員之學歷門檻。 (四)為提高公司社會責任之意識，公司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其情節重大者，應不得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爰參考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二款及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增訂第四款。 二、第二項所定「行政院衛生署」，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為審定時，應邀請財政部、<u>衛生福利部</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及學者專家參與。	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及學者專家參與。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文件，規定如下：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二、投資計畫書七份，包括投資計畫目的、投資項目、經營團隊、研究發展團隊與其職掌、產品製程或研究發展流程、建廠或擴廠時間表、研究發展開始作業及產品開始銷售或開始提供服務之時間表。 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要件之證明文件。 前項文件屬外文者，應經當地公證或認證機構公證或認證，並檢具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中文譯本。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文件、<u>資料</u>，規定如下：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u>營利事業登記證</u>。 二、投資計畫書七份，包括投資計畫目的、投資項目、經營團隊、研究發展團隊與其職掌、產品製程或研究發展流程、建廠或擴廠時間表、研究發展開始作業及產品開始銷售或開始提供服務之時間表。 三、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要件之證明文件。 前項文件、<u>資料</u>屬外文者，應經當地公證或認證機構公證或認證，並檢具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u>認證或驗證</u>之中文譯本。	一、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施行期限至九十八年四月十二日止，爰刪除第一款有關營利事業登記證等文字。 (三)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訂第四款，酌修第三款文字。 二、第二項配合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制定公布之駐外機構組織通則，將現行「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修正為「駐外機構」；並配合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有關駐外機構辦理文書驗證之規定，爰刪除認證等文字。
第四條 經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者，經濟部應核發生技新藥公司審定函，並載明自核發之日起五年內有效，屆期失其效力。 <u>依前項規定取得審定函之生技新藥公司，如經查核發現其申請時或於該審定函有效期間內有不符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經</u>	第四條 經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者，經濟部應核發生技新藥公司審定函，並載明自核發之日起五年內有效，屆期失其效力。	一、現行條文未修正，列為第一項。 二、為符合本條例發展生技新藥產業之立法意旨，同時維護我國租稅制度之公平性，增訂第二項，明定生技新藥公司經查核發現其申請時或於審定函有效期間內有不符第二條第一項任一款之情事者，經濟部得

<u>濟部得邀請第二條第二項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再行確認後，撤銷或廢止該審定函。</u> <u>生技新藥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撤銷審定函者，其股東已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抵減之稅額，或經廢止審定函者，其股東自不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年度起，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抵減之稅額，應由稅捐稽徵機關追繳之，並自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u> <u>稅捐稽徵機關依第二項規定查核發現生技新藥公司有不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檢具相關事證，移請經濟部依規定辦理。</u> <u>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申請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或已取得經濟部核發之生技新藥公司審定函者，其審查要件或於審定函有效期間內應符合之要件，適用修正施行前第二條第一項規定。</u>		撤銷或廢止該審定函。 三、增訂第三項，明定經濟部撤銷或廢止審定函，其股東已抵減稅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追繳之，並依規定加計利息。 四、增訂第四項，明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核發現生技新藥公司有不符合規定之情事者，應檢具相關事證，移請經濟部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五、增訂第五項，明定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向經濟部申請審定或已取得經濟部核發生技新藥公司審定函者，審查其申請時或於該審定函有效期間內是否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要件時，應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生技新藥研究與發展之費用及總營業收入淨額，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數額為準；其於申請審定時尚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生技新藥研究發展費用及總營業收入淨額，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數額為準；其於申請審定時尚未經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配合第四條第四項已規範有關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核發現生技新藥公司不符合相關規定之情事，應檢具相關事證移請經

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者，以申報數為準。 <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審定函之生技新藥公司，於該函有效期間內，仍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並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要件，應以審定函有效期間內各該年度生技新藥研究與發展費用占同一年度總營業收入淨額或實收資本額之比率認定，實收資本額並依當年度實收資本額之期初餘額及期末餘額平均計算；年度中如有減資情形，除減資彌補虧損外，其餘減資數額應自該期末餘額加回。</u> <u>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專職研究發展人員之最低人數，依每月平均專職研究發展人員人數認定。</u>	<u>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者，以申報數為準；其經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定調整致未達規定比率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檢具相關事證，移請經濟部邀請第二條第二項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再行確認；其經確認撤銷審定函者，公司股東已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抵減之稅額，應由管轄稅捐稽徵機關追繳之。</u>	濟部辦理再確認事宜，及第四條第三項已規範有關撤銷審定函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追繳之規定，爰刪除現行後段規定。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實收資本額及第三款有關專職研究發展人員人數於審定函有效期間之計算規定，俾利徵納雙方遵循。有關第二款所定「每月平均專職研究發展人員人數」之計算方式如下：以每月底在職之專職研究發展人員之總人數，除以總僱用月數，例如一月至六月底均為六人，七月底為三人，八月底為四人，九月至十二月底均為十人，則月平均數為六點九二人【$(6 \times 6 + 3 + 4 + 10 \times 4) \div 12$】。
第六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創立：指於本條例施行後，依法完成公司設立登記。 二、擴充：指於本條例施行後，依法完成增資變更登記。 三、原始認股：指發起設立時，發起人以現金所認股份，或增資擴展時，股東以現金認購增資擴展之股份。	第六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創立：指於本條例施行後，依法完成公司設立登記。 二、擴充：指於本條例施行後，依法完成增資變更登記。 三、原始認股：指發起設立時，發起人以現金所認股份，或增資擴展時，股東以現金認購增資擴展之股份。	第四款及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

四、應募：指募集設立或增資擴展時之應募股份及其承銷期間購買之股票；公司如係減資後增資，除該減資行為係全數為彌補虧損外，其增資金額應大於<u>彌補虧損以外之減資金額</u>。 五、認股或應募股票成為<u>記名股東</u>達三年以上：指股東繳納股票價款之當日起，連續持有三年以上者。 六、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指股東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年度。	四、應募：指募集設立或增資擴展時之應募股份及其承銷期間購買之股票；公司如係減資後增資，除該減資行為係全數為彌補虧損外，其增資金額應大於減資金額。 五、認股或應募股票持有時間達三年以上：指股東繳納股票價款之當日起，連續持有三年以上者。 六、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指股東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年度。	
第七條 生技新藥公司申請適用本條例第六條之投資抵減，新投資創立者應自公司設立登記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增資擴充者應自<u>辦理增資，並於公司變更登記之次日起六個月內</u>，檢具下列文件，向經濟部申請核發生技新藥投資計畫核准函： 一、公司設立登記表或公司變更登記表。 二、新投資創立公司原始股東名冊或該次增資擴充股東名冊；<u>其股東如屬創業投資事業者，並應檢附足資證明經營創業投資事業之</u>	第七條 生技新藥公司申請適用本條例第六條之投資抵減，新投資創立者應自公司設立登記<u>表核發</u>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增資擴充者應自公司變更登記<u>表核發</u>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u>資料</u>，向經濟部申請核發生技新藥投資計畫核准函： 一、公司設立登記表或公司變更登記表。 二、新投資創立公司原始股東名冊或該次增資擴充股東名冊；如屬創業投資事業者，並應檢具營利事業登記證。 三、投資計畫書七份，	一、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為資明確，於序文明定生技新藥公司申請核發生技新藥投資計畫核准函之時限，新投資創立者應自公司設立登記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增資擴充者應自辦理增資，並於公司變更登記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為之。有關上開日期之認定，考量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所登載資訊之一致性，係指設立登記核准日期或變更登記核准日期。 (二)配合營利事業統一發

證明文件。 三、投資計畫書七份，包括投資計畫目的、投資項目、經營團隊、研究發展團隊與其職掌、產品製程或研究發展流程、建廠或擴廠時間表、研究發展開始作業及產品開始銷售或開始提供服務之時間表。 四、生技新藥公司審定函。 五、申請當年度生技新藥專職研究發展人員學歷證明書與其實際從事生技新藥研究發展內容職掌及佐證資料。 六、<u>議決該投資計畫增資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屬新投資創立者，為發起人會議紀錄影本。</u> 生技新藥公司執行前項投資計畫，其研發成果或技術供他人製造、使用者，應取得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 生技新藥公司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u>經濟部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款規定公告新興生技醫藥產品項目前</u>，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研發製造該等產品項目者，得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應檢具之各類證明文件屬外文者，	包括投資計畫目的、投資項目、經營團隊、研究發展團隊與其職掌、產品製程或研究發展流程、建廠或擴廠時間表、研究發展開始作業及產品開始銷售或開始提供服務之時間表。 四、生技新藥公司審定函。 五、申請當年度生技新藥專職研究發展人員專科以上學歷證明書與其實際從事生技新藥研究發展內容職掌及佐證資料。 生技新藥公司執行前項投資計畫，其研發成果或技術供他人製造、使用者，應取得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 生技新藥公司於本條例施行後，本辦法施行前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者，得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應檢具之各類證明文件、資料屬外文者，應經當地公證或認證機構公證或認證，並檢具經駐外館處認證或驗證之中文譯本。 增資擴充之公司申請第一項生技新藥投資計畫核准函，當次現金增資應執行一個投資計畫。 經濟部於核發第一項生技新藥投資計畫核	證制度之施行期限至九十八年四月十二日止，酌修第二款後段文字。 (三)配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專職研究發展人員之學歷，酌修第五款文字。 (四)配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核發完成證明時，應檢具議決該投資計畫增資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屬新投資創立者，為發起人會議紀錄影本，爰增訂第六款。 二、第二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三、配合本條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增訂第三條第五款「新興生技醫藥產品」，於第三項明定「新興生技醫藥產品」公告前，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用以研發製造該等產品項目之生技新藥公司，得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生技新藥投資計畫核准函。 四、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將「駐外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及將認證刪除，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二。 五、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	---	--

應經當地公證或認證機構公證或認證，並檢具經駐外機構驗證之中文譯本。 增資擴充之公司申請第一項生技新藥投資計畫核准函，當次現金增資應以執行一個投資計畫為限。 經濟部於核發第一項生技新藥投資計畫核准函時，應副知受理核發完成證明機關、財政部賦稅署及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准函時，應副知受理核發完成證明機關、財政部賦稅署及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八條 生技新藥公司應於其營利事業股東繳納股票價款之當日起滿三年後，檢具下列文件，向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一、創立或增資前、後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有多次增資，併同檢附投資計畫開始至本次增資之資本形成明細表。 二、生技新藥投資計畫核准函。 三、議決該次增資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屬新投資創立者，為發起人會議紀錄影本。 四、營利事業股東繳納股票價款證明文件。 五、營利事業股東繼續持有股票達三年以上，可適用投資抵減之金額明細表，包括股東戶號、名	第八條 生技新藥公司應於其營利事業股東繳納股票價款之次日起滿三年後，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一、創立或增資前、後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二、生技新藥投資計畫核准函。 三、議決該次增資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屬新投資創立者，為發起人會議紀錄影本。 四、營利事業股東繳納股票價款證明文件。 五、營利事業股東繼續持有股票達三年以上，可適用投資抵減之金額明細表，包括股東戶號、名稱、統一編號、認股股數、認股金額、繳款日期、股票編號、繼續持有	一、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序文配合第六條第五款成為記名股東達三年以上係自繳納股票價款之當日起算，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生技新藥公司可能採用分次增資方式進行投資，爰參照一百零六年四月五日修正之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營利事業股東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增訂第一款後段規定。 (三)配合無實體股票作業規定，爰增訂證券存摺為第五款證明文件。 二、第二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稱、統一編號、認股股數、認股金額、繳款日期、股票編號或證券存摺、繼續持有三年以上之股數、可抵減金額及可抵減稅額。

前項生技新藥公司之營利事業股東屬創業投資事業者，該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應提供下列文件，供生技新藥公司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向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提出前項申請：

- 一、入股於該創業投資事業參與生技新藥公司創立或擴充時起，連續三年期間均為該創業投資事業記名營利事業股東之名冊。
- 二、前款營利事業股東於創業投資事業參與生技新藥公司創立或擴充時，其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之股權比率。

第一項生技新藥公司經稅捐稽徵機關核發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後，對於原始認股或應募非屬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連續持有生技新藥公司股份達三年以上者，或前項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自該創業投資事業參與生技新藥公司創立或擴充時起，連續持有創業投資事業股份達三年以上者，應發給投

三年以上之股數、可抵減金額及可抵減稅額。

前項生技新藥公司之營利事業股東屬創業投資事業者，該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應提供下列文件、資料，供生技新藥公司，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向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提出前項申請：

- 一、入股於該創業投資事業參與生技新藥公司創立或擴充時起，連續三年期間均為該創業投資事業記名營利事業股東之名冊。
- 二、前款營利事業股東於創業投資事業參與生技新藥公司創立或擴充時，其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之股權比率。

第一項生技新藥公司經稅捐稽徵機關核發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後，對於原始認股或應募非屬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連續持有生技新藥公司股份達三年以上者，或前項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自該創業投資事業參與生技新藥公司創立或擴充時起，連續持有創業投資事業股份達三年以上者，應發給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營利事業股東於申辦稅捐抵減之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抵減

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營利事業股東於申報稅捐抵減之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抵減申報時，應檢具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捐抵減。	申報時，應檢具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捐抵減。	
第九條 經核發生技新藥投資計畫核准函之生技新藥公司，應於該核准函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完成投資計畫，並於<u>投資計畫完成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u>檢具相關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核發完成證明，<u>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u>： 一、投資計畫之執行地點位於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之。 二、投資計畫之執行地點位於農業科技園區內之公司，向農業科技園區管理局為之。 三、投資計畫之執行地點位於加工出口區內之公司，向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為之。 四、投資計畫之執行地點位於直轄市內之公司，向當地直轄市政府為之；位於直轄市以外之公司，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為之。 五、於前四款所定二區域以上執行投資計畫者，向機器、設備購置金額最高處	第九條 經核發生技新藥投資計畫核准函之生技新藥公司，應於該核准函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完成投資計畫，並於完成後檢具相關文件、<u>資料</u>，依下列規定申請核發完成證明： 一、投資計畫之執行地點位於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之。 二、投資計畫之執行地點位於農業科技園區內之公司，向農業科技園區管理局為之。 三、投資計畫之執行地點位於加工出口區內之公司，向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為之。 四、投資計畫之執行地點位於直轄市內之公司，向當地直轄市政府為之；位於直轄市以外之公司，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為之。 五、投資計畫之執行地點跨越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區域者，向機器、設備購置金額最高處之受理機	一、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 現行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取得投資計畫核准函之生技新藥公司，未能取得完成證明，稅捐稽徵機關對已適用股東投資抵減之營利事業，應追繳已抵減稅額，為利後續執行，於序文增訂公司申請投資計畫完成證明之期限，以資周延。 (二) 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投資計畫，尚未申請核發完成證明案件之處理方式。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之受理機關為之。 <u>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投資計畫，尚未申請核發完成證明者，應自本辦法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核發完成證明，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u> 前二項核發完成證明機關於核發完成證明時，應副知財政部賦稅署及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關為之。 前項核發完成證明機關於核發完成證明時，應副知財政部賦稅署及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十條 經核發生技新藥投資計畫核准函之生技新藥公司，未能於經濟部核發核准函之次日起五年內完成投資計畫，或投資計畫產品、技術服務項目變更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經濟部申請延長或變更。但全程計畫完成期限不得超過六年。 經濟部核定計畫延長或產品變更時，應副知核發完成證明機關、財政部賦稅署及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u>生技新藥公司未能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完成投資計畫者，應於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通知經濟部無法完成投資計畫，經濟部於核復時，應副知核發完成證明機關、財政部賦稅署及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u>	第十條 經核發生技新藥投資計畫核准函之生技新藥公司，未能於經濟部核發核准函之次日起五年內完成投資計畫，或投資計畫產品、技術服務項目變更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經濟部申請延長或變更。但全程計畫完成期限不得超過六年。 經濟部核定計畫延長或產品變更時，應副知核發完成證明機關、財政部賦稅署及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三項，明定未能於法定期限內完成投資計畫，生技新藥公司應通知經濟部，且經濟部於核復時亦應副知核發完成證明機關、財政部賦稅署及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第十一條 公司依第九條規定申請核發完成證明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設立或資本額變更登記前、後之公司	第十一條 公司依第九條規定申請核發完成證明時，應檢具下列文件、<u>資料</u>： 一、設立或資本額變更	一、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施行期限至

<u>登記證明文件</u>影本；投資計畫之機器、設備安裝地位於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或加工出口區內者，為設立或資本額變更登記之<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或<u>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影本。 二、生技新藥投資計畫核准函影本。 三、足資證明完成生技新藥之研究發展、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或田間試驗之證明資料、生技新藥上市或製造許可證明。 四、購置之全新機器、設備及技術清單六份、配置圖一份及購置該機器、設備及技術之統一發票影本、海關進口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會計師查核證明文件；無購置行為者，免附。 五、議決該投資計畫增資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屬新投資創立者，為發起人會議紀錄影本。 六、募集現金資本之相關證明文件。 七、該投資計畫所支應之<u>公司固定營業場所之投資、興建、各項與公司經營本業有關之營業成本及費用支出審查明細清單</u>及相關文	登記前、後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投資計畫之機器、設備安裝地位於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或加工出口區內者，為設立或資本額變更登記之營利事業及工廠登記證影本。 二、生技新藥投資計畫核准函影本。 三、足資證明完成生技新藥之研究發展、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或田間試驗之證明資料、生技新藥上市或製造許可證明。 四、購置之全新機器、設備清單六份、配置圖一份及購置該機器、設備之統一發票影本、海關進口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會計師查核證明文件；無購置行為者，免附。 五、議決該投資計畫增資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屬新投資創立者，為發起人會議紀錄影本。 六、募集現金資本之相關證明文件。 公司申請核發完成證明時，未能檢具前項第三款相關文件、資料者，第九條核發完成證明機關於接獲申請案後，得請經濟部邀請第二條第二項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召開專案會議	九十八年四月十二日，酌修第一款文字。 (三)配合第十四條第二項有關投資計畫之支出規定，修正第四款文字，並增訂第七款有關申請完成證明所需提出之文件。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	--	---

件。 公司申請核發完成證明時，未能檢具前項第三款相關文件者，第九條核發完成證明機關於接獲申請案後，得請經濟部邀請第二條第二項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召開專案會議提供諮詢意見。	提供諮詢意見。	
第十二條 經核發生技新藥投資計畫核准函之生技新藥公司，於申請核發完成證明期間內，經受理核發完成證明機關實地勘查，投資計畫已屬完成，於完成證明尚未核發前，遭受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戰禍或其他不可抗力災害者，核發完成證明機關仍得依據原完成狀態，核發其完成證明。	第十二條 經核發生技新藥投資計畫核准函之生技新藥公司，於申請核發完成證明期間內，經受理核發完成證明機關實地勘查，投資計畫已屬完成，於完成證明尚未核發前，遭受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戰禍或其他不可抗力災害者，核發完成證明機關仍得依據原完成狀態，核發其完成證明。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生技新藥公司投資計畫之試驗項目應符合藥事法、農藥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其設備安裝地點位於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位於非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 生技新藥公司依第九條規定申請核發完成證明，經核發完成證明機關否准，或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取具經濟部核復函，或未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通知經濟部	第十三條 生技新藥公司投資計畫之試驗項目應符合藥事法、農藥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其設備安裝地點位於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位於非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 生技新藥公司經核發生技新藥投資計畫核准函，未能取得完成證明者，依該生技新藥投資計畫而適用投資抵減之營利事業，應由管轄稅捐稽徵機關追繳其已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參照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營利事業股東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民間機構非屬彌補虧損之減資行為及經主辦機關終止投資契約，致營利事業股東已抵減稅額之情形，係由營利事業主動更正或註銷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並由營利事業股東補繳已抵減稅款之規定，爰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由生技新藥公司主動申請更正或註銷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

者，應於取得否准函、核復函或第十條第三項應通知之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生技新藥公司於取得完成證明後，屬新投資創立者於設立登記之日起七年內；屬增資擴充者於增資變更登記之日起七年內，如有彌補虧損以外之減資行為，該減資部分不得適用投資抵減，應由生技新藥公司自公司減資變更登記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或註銷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有前二項規定之情事，且生技新藥公司營利事業股東已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抵減稅額者，應補繳已抵減之稅額，並自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 生技新藥公司營利事業股東未依前項規定補繳及加計利息者，應由稅捐稽徵機關追繳其已抵減之稅額並依前項規定加計利息。	抵減之稅額。 生技新藥公司於取得完成證明後，屬新投資創立者於設立登記之日起七年內；屬增資擴充者於增資變更登記之日起七年內，如有彌補虧損以外之減資行為，該減資部分不得適用投資抵減，並應追繳因該生技新藥投資計畫而適用投資抵減之營利事業已抵減之稅額。 依第五條及前二項追繳之稅額，應自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日止，依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書；並於第四項明定由生技新藥公司之股東補繳已抵減稅款並加計利息。 三、增訂第五項，明定未依第四項規定補繳及加計利息者，應由稅捐稽徵機關追繳之規定。
第十四條 經核發生技新藥投資計畫核准函之生技新藥公司，其依核准之投資計畫所募集之資	第十四條 經核發生技新藥投資計畫核准函之生技新藥公司，其依核准之投資計畫所募集之資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考量稅捐稽徵機關於審查投資計畫所需之

金，以於投資計畫期間支應該投資計畫所需者為限。 前項所稱支應該投資計畫所需者，指與該投資計畫有關之下列支出： 一、公司固定營業場所之投資、興建、各項與公司經營本業有關之營業成本及費用支出。 二、購置全新與自行開發之機器、設備及技術之支出。 第一項所募集之資金於投資計畫期間，未全數支應該投資計畫所需者，其可適用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之金額，應按已支應該投資計畫之金額占所募集資金之比率計算之。 <u>稅捐稽徵機關於審查第二項與該投資計畫有關之支出時，對生技新藥公司申報之支出內容或相關事項有疑義者，得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u>	金，以於投資計畫期間支應該投資計畫所需者為限。 前項所稱支應該投資計畫所需者，指與該投資計畫有關之下列支出： 一、公司固定營業場所之投資、興建、各項與公司經營本業有關之營業成本及費用支出。 二、購置全新與自行開發之機器、設備及技術之支出。 第一項所募集之資金於投資計畫期間，未全數支應該投資計畫所需者，其可適用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之金額，應按已支應該投資計畫之金額占所募集資金之比率計算之。	支出，恐生疑義，為減少徵納雙方爭議，爰參照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增訂第四項有關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